

政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采 购 人：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7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须知	15
一、概念释义	15
二、招标文件说明	18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	23
六、评审	24
七、评审方法	28
八、确定评标结果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预算金额：4.990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990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情况：

子包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7	气体	1 批	49905	否

注：（1）子包的具体采购标的、预计采购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价格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三次）共分 1 个子包，整体子包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子包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子包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以“供货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或“供货期限”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子包 7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交《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适用于子包 7 特定子包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并且委托运输的第三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合作协议（委托营运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

方式：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具体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网上获取：

（1）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进行网上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扫二维码支付，售后不退。

（2）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报名登记表进行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的登录、报名等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操作手册（或办事指南）栏目”，咨询电话 400-9030-870 或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微信客服”，即可与平台客服实时对话，同时提供人工服务。

2. 现场获取：

（1）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通过本单位对公账户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售后不退。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 0001 0900 0326 441

转账时请备注：佛山海关技术中心试剂耗材项目

（2）获取方式：供应商现场提交报名登记表、招标文件转账凭证进行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守法经营声明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96 号

联系方式：0757-80375355-5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李小姐或李先生 0757-83126108、83126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李小姐

电 话：0757-83126103、8312610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子包	子包名称	采购内容	中小企业划型行业
7	子包 7：气体	气体	工业

说明：

- 1、本采购需求中对打“★”项为不可负偏离项，如有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带“▲”号条款（如有）为重要技术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

2. 本项目（三次）共 1 个子包，投标人应对子包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子包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3. 子包预算金额及核心产品

子包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核心产品
7	气体	1 批	49905	高纯液氮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子包的具体**采购标的**、预计采购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价格详见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

★6. 投标人需补充“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所投标子包中“制造商名称”、“产地”和“品牌”内容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7. 本项目采购清单附件所标注货物名称及数量为预估量，采购人不保证实际发生数量，供货有效期内采购人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投标人所报响应折扣换算后的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有权自行调整或添加采购产品数量、产品品牌和相关产品品种。

8. 除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之外，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扩展到与表中相同或相近类别的货物，也属于项目中标人须承担配送的范围，有责任及时联系及配送，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最终以采购人每次采购计划中的名称、规格、数量为准。清单外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参照清单内产品对比市场价折扣，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所有子包）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 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供货以及其他附件成本、包装成本、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资料、质保期及相关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报价方式采用折扣率的形式。 ★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附表中的单价基准价为基准单价，以折扣率的形式报出，每个子包所有货物适用于该子包同一个折扣率。 ★5. 投标折扣率=（结算价格÷单价基准价）× 100.00%。投标折扣率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最多可保留 2 位小数），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某货物的基准单价为 100.00 元，投标拟优惠 20.00 元，结算价格为 80.00 元，则投标折扣率为：(80.00/100.00)*100%=80.00%。】
(二)	★交货及验收地点	★1. 技术检测二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港前路 2 号。（子包 7） ★2. 技术检测三部：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96 号。（子包 7） ★3. 经采购人确认或调整后的其他广东省佛山市辖区内其他地点（子包 7）
(三)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以“供货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或“供货期限”先到者为准。
(四)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中标人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9. 交货时货物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注的有效期限（质保期）的 80%， “佛山

		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对货物有效期（质保期）另有约定的则按附件清单要求执行。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2. 采购人每次将以邮件形式或其他双方确定方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采购需求。 3. 确认采购需求后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或更换完毕。逾期未补充或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型货物，因此产生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格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采购人紧急供货需求必须在采购人指定配送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六)	供货资格的收回	中标人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因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本年度内不再采购该单位的产品，另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1. 合同期内中标人拒绝接受配送服务任务 1 次或以上的。 2.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累计 5 次或以上。 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累计 3 次或以上。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的服务内容与原制定计划书的服务内容、范围不符合，采购人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 5.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或使用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累计 2 次的。 6. 其使用全生命周期中，如发现其为假冒产品或进货渠道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1 次或以上的。 7. 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8. 经营违法、违规项目的。 9.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10. 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造成特大责任事故的。 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采购人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款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外，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	付款方式	1. 总结算费用不超出本项目对应子包的预算金额。项目实际执行的供货期限的结束时间，以“供货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对应子包预算金额的时间”或“供货期限”先到者为准。 2. 以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为准及签订合同金额为限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 Σ（各货物的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货物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中标人应将实际产生的订单（经甲方盖章确认）、对应请款款项等额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如中标人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或与实际供货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采购人收到有效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

		作日内通过有权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上一月订单款项。
(八)	其他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方案；(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3) 技术培训；(4) 实施能力方案。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货物来源；(2) 货物质量控制；(3) 货物稳定性；(4) 货物运输。 3. 投标人具有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能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对于采购人紧急供货需求配送时间的承诺函。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承诺；(2) 售后服务计划；(3) 售后应急措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投标保证金 数额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4	中标服务费	收取方式：向每个子包的中标人收取对应中标子包的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45%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 <table><tr><th colspan="4">基准代理费收费标准</th></tr><tr><th>计费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0%</td><td>1.500%</td><td>1.000%</td></tr><tr><td>100-500</td><td>1.100%</td><td>0.800%</td><td>0.700%</td></tr><tr><td>500-1000</td><td>0.800%</td><td>0.450%</td><td>0.550%</td></tr></table>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基准代理费。计费金额（收费基数）按各子包的采购预算金额。计算所得基准代理费×45%后作为最终中标服务费收费金额。	基准代理费收费标准				计费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基准代理费收费标准																						
计费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5	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6	统一结算 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开始起计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10	投标文件 数量	1、每个子包数量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含正本 WORD 格式文档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若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须按所投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11	多个子包投 标文件的装 订和封装	如投标多个子包的，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子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3	中标候选人 数量	子包 7：1 家																				
14	中标人数量	子包 7：1 家																				
15	投标人代 理人须知	投标人代理人出席开标大会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6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 (http://www.gzebid.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网站

注：本表内容须与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须知

一、概念释义

(一) 项目性质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投标人：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人代理人：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采购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12.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13.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投标人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报名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报名登记的,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5. 对国内制造商参与投标者须满足: 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 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 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维护与安装, 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 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 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6. 投标人提供的一切维修换件等货物及服务, 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否则, 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9.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10.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1.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四)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五)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六)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七)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要求澄清（如有）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2)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八)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九)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十)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发布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十一)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出现带“★”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在投标响应中若出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 在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 需要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时,授权方必须是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授权代理经销商(需有各经销层级合法授权);任何一个授权方,均须负有监督约束供货渠道、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履行投标承诺和供货合同等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十四)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如有)

1. 对于《须知前附表》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单位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需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十五) 保密事项

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

外的任何用途。

2.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十六) 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七)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4.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副本文件、电子版均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册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不同子包（如有）的投标文件要分开装订。

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认定。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理人在旁边签名后方为有效。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

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关键内容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评审小组有权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9.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八)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2. 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 《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每一服务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十九)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十)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及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核对，原件经核对（如需要）后退回投标人。

3.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开始起计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二十二） 不可偏离的条款：

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响应或不满足），如项目投标文件中对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的，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2. 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二十三)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投标人代理人现场递交到本项目开标地点。

(二十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二十五)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二十六)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二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理人、采购人代表依时出席开标会。

(二十八)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二十九)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十)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内容）。

六、评审

(三十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五名或以上，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 评标委员会审阅招标文件，确定本次评标委员会的组长。

(三十三)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流程及方法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修正并集体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细则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三十四)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十五)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所有子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交《守法经营声明书》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8	本子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子包7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特定资格要求	适用于子包7特定子包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并且委托运输的第三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合作协议(委托营运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十六)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要求)等。
- (3) 符合性审查: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带“★”号的强制响应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子包）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2	投标承诺函、履约承诺书、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已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名和/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有效盖章和/或签署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和/或签署的地方已按格式要求盖章和/或签署。
4	投标文件有效授权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实质性响应	根据《技术条款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7	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没有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三十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实地勘查，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三十九)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十)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四十一)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四十二)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四十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
- 4)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名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四十四） 废标条件与处理：

1. 本项目或独立子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 符合上述第（1）-（3）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四十五）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不少于三家【其中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当有三个及以上的不同品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认的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如果本项目或子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依法对本项目或子包作废标处理。

（四十六）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每个子包）向采购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须知前附表。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评审方法

（四十七）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如有）等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每个子包）综合总得分排名第1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价（得分高的优先）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38	32	30

(四十八)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1. 技术部分

满分 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除另有注明外，适用于所有子包）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3) 技术培训； (4) 实施能力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较有效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较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部分重点难点有其合理之处，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5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5) 没提供得 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 (1) 货物来源； (2) 货物质量控制； (3) 货物稳定性； (4) 货物运输。 提供全部内容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1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除另有注明外，适用于所有子包）
		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除另有注明外，适用于所有子包）
5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相应子包采购标的相关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用户满意度评价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获得一个评价为优（好、非常满意、满意、90 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优的评价）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6 分。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获得一个评价为良（较好、较满意、80 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良的评价）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且具有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同一项目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否则不得分。
4	紧急供货需求配送时间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紧急供货需求配送时间，自接到需求至配送到达时间： (1) 时间≤6 小时的，得 4 分； (2) 6 小时的<时间≤8 小时的，得 2 分； (3) 时间>8 小时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 (1) 售后承诺； (2) 售后服务计划； (3) 售后应急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14	售后服务方案（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机构响应速度快，便利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机构响应速度较快，便利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略、服务机构响应速度慢，便利性一般，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

唯一依据。因落实价格扣除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以评审现场设置为准）。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评审的价格扣除（若适用）如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 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若允许联合体投标）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子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子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十九) 评分汇总:

- (1)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2)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3)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 (4) 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八、确定评标结果

(五十) 定标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在此期间,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4. 结果确认乃至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处理,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十一) 中标通知

1. 当采购人确定评审推荐结果后,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中发布。

2. 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不再另行通知其他落标单位,但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五十二)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凭采购代理机构开

出的违约通知，于 5 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另支付违约金。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方的理解确认为准。

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十三)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纸质**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如有）及时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内容应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签字（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事项），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 质疑接收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采购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7-83126108，联系人：李小姐，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8 号华美大厦 10 楼。

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五十四)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之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 不按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转让他人；
8.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五十五)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采购预算：

中标结算折扣率：___【折扣率=（结算价格÷单价基准价）× 100.00%。投标折扣率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最多可保留 2 位小数），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某货物的基准单价为 100.00 元，投标拟优惠 20.00 元，结算价格为 80.00 元，则投标折扣率为：（80.00/100.00）*100%=80.00%。）】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供货以及其他附件成本、包装成本、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资料、质保期及相关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总结算费用不超出本项目对应子包的预算金额。项目实际执行的供货期限的结束时间，以“供货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对应子包预算金额的时间”或“供货期限”先到者为准。

2. 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基准单价为准，且以签订合同金额为限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 Σ （各货物的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金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货物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乙方应将实际产生的订单（经甲方盖章确认）、对应请款款项等额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或与实际供货

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采购人收到有效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自主选择以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上一月订单款项。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 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____ %（人民 币大写： 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 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 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 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前，乙方应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如存在未履行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或应付未付的赔偿/违约金款项，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 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

甲方每次将以邮件形式或其他双方确定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乙方在收到采购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采购需求。

3. 确认采购需求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如不符合验收要求一律退货，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或更换完毕。逾期未补充或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型货物，因此产生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格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紧急供货需求必须在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交货地点:

1. 技术检测二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港前路 2 号。（子包 7）
2. 技术检测三部：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96 号。（子包 7）
3. 经甲方确认或调整后的其他广东省佛山市辖区内其他地点（子包 7）。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乙方逾期未提供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未获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

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九)其他要求: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交货时货物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注的有效期（质保期）的 80%，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对货物有效期（质保期）另有约定的则按附件清单要求执行。。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5) *24(8)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小时内响应，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逾期未响应或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费用。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甲方的书面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有权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甲方(用户)对验收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技

术要求的，将验收结果上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将涉事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信息、投标产品信息等在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海关总署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 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主要资产被查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或出现其他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供货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本年度内不再采购该单位的产品，另行选择供应商采购：

1. 合同期内乙方拒绝接受配送服务任务 1 次或以上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累计 5 次或以上。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累计 3 次或以上。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的服务内容与原制定计划书的服务内容、范围不符合，采购人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的。

5.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或使用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甲方将记录在案,累计 2 次的。

6. 其使用全生命周期中,如发现其为假冒产品或进货渠道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1 次或以上的。

7. 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8. 经营违法、违规项目的。

9.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10. 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造成特大责任事故的。

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非甲方责任),应被依法撤销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款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外,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数据、检测数据、工作秘密等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

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

认书等)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____ 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 ____分;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 均需双方共同协商, 并以书面形 式盖章确认。

(二) 本合同签订后, 由 XX 海关 (内设部门名称) 执行资金支付、履约 保证金收退、货物或项目验收等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附件一: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

附件二: 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四: 技术培训方案 (如有)

附件五: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六: 到货验收报告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标文件

内容： ☐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 电子版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
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正本文件、副本文件、电子版必须密封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递交。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子包名称根据所投子包填写：

子包名称
子包 7：气体

投标文件

(☐ 正本文件/☐ 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唱标文件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说明：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项材料之一： （1）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2）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投标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守法经营声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交《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适用于子包 7 特定子包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并且委托运输的第三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合作协议（委托营运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投标本子包的可以删除本条）
	本项目子包 7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注：投标人资格以《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有关要求为准。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效盖章和/或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署的地方已按格式要求盖章和/或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限价；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	根据《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完全满足/符合）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报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评审的价格扣除（如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中的**量化评审内容**逐项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二、唱标文件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折扣率：_____ %

- 注：
1. 投标折扣率＝（结算价格÷单价基准价）× 100.00%。投标折扣率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某货物的基准单价为 100.00 元，投标拟优惠 20.00 元，结算价格为 80.00 元，则投标折扣率为：（80.00/100.00）*100%=80.00%。】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 5. **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须另准备一份手持备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公司承办的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授权代理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6. 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须准备一份手持备查。

3.2 投标承诺函

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_____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材料。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 我方承诺已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3 履约承诺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公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评审中中标，我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同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公司；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项材料之一：

（1）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2）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守法经营声明书》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交《承诺函》**】

8、适用于子包 7 特定子包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或其委托营运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并且委托运输的第三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合作协议（委托营运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具有《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子包 7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 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三项之一）

(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2) 最近6个月内（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可提供相关供应商自身具备的资质、人员、设备等的描述/图片/证书）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7、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2026年6月-2027年5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投标，承诺：

1、不存在以下情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投标报价，并特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产品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序号	采购货物	投标产品名称	类型	产品证明材料
1			☐ 第一类医疗器械 ☐ 第二类医疗器械 ☐ 第三类医疗器械 ☐ 其他：（自行描述）	☐ 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已取得医疗器械备案 ☐ 未取得医疗器械备案、已提供承诺函 ☐ 其他情况：（自行描述）
2			☐ 第一类医疗器械 ☐ 第二类医疗器械 ☐ 第三类医疗器械 ☐ 其他：（自行描述）	☐ 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已取得医疗器械备案 ☐ 未取得医疗器械备案、已提供承诺函 ☐ 其他情况：（自行描述）
.....				

注：后附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6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填写要求：本声明书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响应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如有)	若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的, 还 需注明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	填写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的响应情况。			第__页至__ 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 “★”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响应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不带“★”号或“▲”号的条款为一般性参数，若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填写要求：

（1）“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响应情况”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或不响应的，填写“负偏离”。

6.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审方法”内容。
2. 投标人未按上表和评审方法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无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4其他商务评分材料（如有）

【评审方法中商务部分除 商务条款响应（如要求）、业绩（如要求） 评审因素以外的其他评审点，均可在本节中用逐项描述】

五、技术部分

5.1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响应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如有)	若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的，还 需注明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	填写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的响应情况。			第__页至__ 页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附件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

2. “★”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如有负偏离响应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4. 不带“★”号或“▲”号的条款为一般性参数，若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填写要求：

（1）“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响应情况”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或不响应的，填写“负偏离”。

6.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主要内容详见评审方法要求，按评审因素顺序逐项描述（除技术条款响应表外其他评审因素，均可在本节中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核心产品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	投标人就核心产品所投产品品牌	备注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_____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清单，需补充“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所投标子包中“制造商名称”、“产地”和“品牌”内容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

1. 投标人不得修改“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附件清单”中的序号、试剂耗材品名、单位、预计采购数量、型号、规格、技术用要求、备注、单价、总价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3其他说明（可选）

项目名称：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试剂耗材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7887001

子包名称：

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 配件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本项为可选材料）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可选）

投标人名称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机构所属情况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如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2. ☐ 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3、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本项为可选材料）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可按制造商提供格式）

（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

部门：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属总代理授权的，则还需同时提供制造商给总代理的经销授权书或协议书。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为资格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提示）

（货物类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说明：

1、货物类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投标人出具即可。

2、未按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没有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①）的（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③），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⑩

日期：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本说明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1.（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佛山市XXX局。

2.（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如佛山市XXX项目。

3.（标的名称③）：1、需根据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有采购标的都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建议格式为：标的序号+标的名称，例如“1、气动快速接头及气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1。2、百格刀刀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2……。3、百格刀刀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3……。4、硬度试验用铅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2……”。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

4.（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表格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工业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企业名称⑤）：填写货物制造商的名称，如XXX企业。对于以分包或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填写分包或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的对应货物的实际制造商。

6. 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填报**货物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末数据，营业收入上一年度累计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的实际制造商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企业名称（盖章）：__⑩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子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子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本项为可选材料）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